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5号

当事人：柳州市飞龙美容美发用品八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5600035527

住所：柳州市八一路27号1栋1-1号门面

经营者：王小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飞龙美容美发用品八一店正在销售的发彩染发膏[制造商：[REDACTED]

[REDACTED] 厂址：[REDACTED]

[REDACTED]、国妆特字：G20180434）中生产日期为

2019.04.24的有8支、生产日期为2019.04.29有15支，上述染发膏

销售价格均为6元/支，外包装均标注金褐色字样。该店现场未能出示

上述产品合格证明，王小军主动将上述产品自行封存，执法人员现场

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同日当事人进行上述产品召回。2020年11月

25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同日当事人负责人王小军到

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12月7日王小军再次到

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并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王小军身

份证、柳州市飞龙美容美发用品八一店营业执照，[REDACTED]

[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发彩染发膏（炫棕色）

和（金褐色）]共2份等复印件及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

召回照片（3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购进销售的上述发彩染发膏外包装标注有“国妆特字：

G20180434）”字样，因此该产品应认定为特殊用途化妆品，但当事人



不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和购进票据，亦没有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当事人共购进上述发彩染发膏 40 支，购进价格均为 [REDACTED] 支，销售价格均为 6 元/支，其中生产日期为 2019.04.24 购进 20 支销售了 12 支，生产日期为 2019.04.29 购进 20 支销售了 5 支。2020 年 11 月 23 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进行召回，共召回了生产日期为 2019.04.24 的发彩染发膏 7 支，退回现金 42 元。根据现场笔录、当事人的实物照片及调查笔录确认，本案的值金额为 240 元，违法所得为 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 年 11 月 23 日）、现场拍摄照片（2 张）。

2. 对王小军询问调查笔录（2020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和 [REDACTED]

[REDACTED]（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发彩染发膏（炫棕色）和（金褐色）]共 2 份等复印件。

3. 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3 张）。

4. 柳州市飞龙美容美发用品八一店营业执照、王小军身份证等复印件。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发彩染发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和购进票据，亦没有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但当事人在知道自己销售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发彩染发膏为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产品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召回，召回了生产日期为 2019.04.24 的发彩染发膏 7 支，退回现金 42 元，未产生任何危害后果。因此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



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货值金额 3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2. 没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涉案特殊用途化妆品发彩染发膏（生产日期：2019.04.24 和 2019.04.29 各 15 支）共 30 支；

3. 罚款人民币 720.00 元。

4.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730.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